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复数型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盽

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一號3樓 地

(高雄市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 3F 大禮堂)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之股份計 32, 262, 516 股, 佔本公司 出

已發行股份總數 55,961,790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

權之股數後)之57.65%。

出席董事:倍吉史丹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祈蓀董事長、

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勳董事、

沈家達董事、侯景文董事、

鄭舜仁獨立董事、陳奇銘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

席:王祈蓀



記 錄:林景明



- 一、宣佈開會:本次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如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二。
 -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 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 2,600,000 元 及 1,650,000 元,依公司章程計算之提撥比率分別為 3. 28%及 2. 08%, 全數以現金發放, 並已認列為 105 年度 之營業費用。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廢止「監察人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及公司 營運管理需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並廢止「監察人議事 規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五)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一、為公司營運發展需要,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 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設立貿易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二、本案投資金額上限為美金 100 萬元,經由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薩摩亞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先增資至美金 100 萬元後,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a 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u>李芳文會計師與黃世杰會計師</u>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如 附件一及附件四、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 63,679,790 元,依公司章程擬訂 盈餘分配表,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105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2.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規定,及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6年(民國 105 年)中國大陸內部仍面臨產能過剩、企業部門財務槓桿率過高等疑慮,加上人民幣兌換美元大幅貶值影響,致使大陸版廠為求現金周轉而不計成本在全球低價搶單,反觀新台幣兌換美元升值,衝擊了我國外銷競爭力,因而本公司版材外銷業務仍延續近兩年以來的低迷。

這一年裡,本公司版材銷售雖未能有效提升,但因受惠國際鋁價在低檔盤旋,加上公司對鋁料等大宗原物料調配及成本費用管控得宜,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雖然沒有前一年(民國 104 年)處分閒置土地利益的挹注,仍能繳交與前期相近的成績,尤其以版材本業為主的營業利益更為顯著,相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近六倍。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848, 202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 36, 234 仟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63, 680 仟元、每股盈餘 1.16 元。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及對外公布預算,茲將最近二年度營運的各項合併數據,列表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十 正 - //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合併營業收入	848, 202	888, 262	(40,060)	(4.51)
合併營業毛利	155, 215	125, 993	29, 222	23. 19
合併營業利益	36, 234	5, 344	30, 890	578. 03
合併稅前淨利	75, 052	67, 539	7, 513	11.12
合併本期淨利	63, 680	71,860	(8, 180)	(11.38)
母公司業主	63, 680	73, 315	(9,635)	(13.14)
非控制權益	0	(1, 455)	1, 455	_
每股盈餘	1.16 元	1.29 元	(0.13元)	(10.08)

註:以上為合併財務報表之數據,有關母公司業主之相關數據請參閱 個體財務報表。

在研究發展方面,因 SBIR「國內首創綠色環保 CTP 印刷版材製程聯盟研發計畫」的加持下,研發多年的環保版材已加步商業化試產中;而轉投資的

營建開發案,也順利在第四季陸續交屋挹注獲利;因多方面的貢獻下,公司財務體質也呈現前所未有的穩健,負債比率降至19%、流動比率高達468%。105年度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29,956仟元、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等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37,660仟元、因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等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70,972仟元,統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171,918仟元,仍維持與前期餘額相當的水準。

展望今(106)年,因加入了新的營運團隊,使公司增加了前進的動力, 在成立審計委員會後,使公司治理更為透明、決策更為嚴謹,相信這一年將 是公司展現活力的大好時機。今年雖有鋁價反彈的不利因素,但公司將持續 控制鋁料來源調配及強化生產線效率與排產計畫,以控制成本及減低衝擊。 其他主要的經營方針概略如下:

- 一、拓展外銷市場:外銷部門組織重組,劃分責任區域以深化經營,並 運用現有的銷售通路拓展至其他商品貿易。
- 二、整合內銷市場:重建直接銷售與經銷體系之交易秩序,並擴大至國 內貿易商同業,減低惡性搶單的低價競爭。
- 三、實現環保版材:環保版材目前是公司發展重點,也是全球潮流趨勢 所在。公司今年有機會進入量產階段,甚至不排除 生產線改造或新建生產線規劃。
- 四、尋求轉型契機:轉投資的營建開發案今年仍將持續交屋入帳;但為 分散營運風險、實現多角化經營,將以公司穩健的 財務優勢為後盾,尋求企業策略聯盟或產業轉型契 機。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 王祈蓀 選 總經理 沈家達 謹 曾月華 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茲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舜仁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正說明
	· · · · ·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19 亚克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	配合公司部
		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	
		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	
		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	
		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	
	方式為之。	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	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	
	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	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	
	臨時動議提出。	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	
	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	
	點。	點。	
	二、主席之姓名。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	
	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六、報告事項。	町人八コホ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 <u>董事</u> 、專家及其他人	
		與結本、 <u>重事</u> 、等家及其他八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		
	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		
	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	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	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	
	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		
	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	配合公司設
	之決議方法與結果、 <u>董事、監</u>	之決議方法與結果、 <u>董事</u> 、專	置審計委員
	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	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	會,刪除監察
	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	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	人。
	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	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	
	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	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	
	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	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	
	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聲明。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續)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19 22 00 71
N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	
		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	
		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	配合公司設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		置審計委員
	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u>以上同意通過。</u>	會,略作文字
	上同意之事項。		修正。
		董事會簽名簿(簽到單)為議事錄	
		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	
	保存。	保存。	む人ハコギ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 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	
		爱石或益早, 於曾後一十日內分达 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	_ ,, , , , , ,
		<u>谷里</u> 。	
	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附則)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	
		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	
	告。	告。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	
	四月七日。	四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六日。	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	
	第一大修正が民國九十五千十二 月二十七日。	第一天修正が民國九十五千十二 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	
		二十六日。	
	·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	
	二十日。	二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十月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一月	增列修訂次
		二十四日。	數及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8%,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且備抵呆帳係依據顧客之信用風險及歷史經驗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測試帳齡表之帳齡區間正確性等;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以衡量備抵呆帳提列適當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以確認符合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主要為鋁捲,其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0%,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存貨管理之內部控制,驗證存貨 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重新核算依照庫齡備抵提列數;針對產品之毛利率進行分 析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 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 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 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 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585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黄世杰

前河远前后 画属事画 画质新画画 呼ば続い頭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半位・利口	
	資產		105年12月31	日	104年12月31	l 目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71, 918	16	\$175, 27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3, 008	1	26, 89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20, 300	11	113, 233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75, 988	17	174, 87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68, 124	7	497	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06, 083	10	93, 144	9
1410	預付款項		1, 833	0	2, 112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 246	1	8,9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7, 500	63	595, 001	5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	18, 000	2	18,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251, 106	23	274, 475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	93, 109	9	117, 755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416	0	62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7, 488	1	10, 1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23, 579	2	22, 0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3, 698	37	443, 047	42
1xxx	資產總計		\$1,061,198	100	\$1,038,048	100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	日	104年12月3	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4, 883	1	\$5, 11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213	0	155	0
2150	應付票據		125	0	326	0
2170	應付帳款		77, 153	7	55, 66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3, 974	2	21,50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8, 704	1	156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 721	0	3, 118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25, 000	2	17, 62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 773	13	103, 663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62, 500	6	123, 37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765	0	793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 265	6	124, 168	12
2xxx	負債總計		206, 038	19	227, 831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46, 638	52	606, 638	58
3140	預收股本		21, 417	2		_
	股本合計		568, 055	54	606, 638	58
3200	資本公積		98, 698	9	104, 589	10
3300	保留盈餘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 160	3	26, 8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 247	15	136, 517	13
	保留盈餘合計		188, 407	18	163, 346	16
3500	庫藏股票			_	(65, 891)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55, 160	81	808, 682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1,535	0
3xxx			855, 160	81	810, 217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61,198	100	\$1,038,048	1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曾月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単位・新台 104年度	7 11 11 70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		0		0
4170	(減):銷貨退回			0		0
4190	銷貨折讓			0		0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848, 202	100	\$888, 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8	(692, 987)	(82)	(762, 269)	(86)
5900	營業毛利		155, 215	18	125, 993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5、18				
6100	推銷費用		(56, 910)	(7)	(66, 419)	(7)
6200	管理費用		(51, 815)	(6)	(48, 0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 256)	(1)	(6, 211)	(1)
	營業費用合計		(118, 981)	(14)	(120, 649)	(13)
6900	營業利益		36, 234	4	5, 3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15, 749	2	7, 0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9	23, 420	3	57, 634	6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9	(351)	(0)	(2, 477)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 818	5	62, 195	7
7900	稅前淨利		75, 052	9	67, 539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1	(11, 372)	(1)	4, 321	0
8200	本期淨利		63, 680	8	71, 86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426)	(0)	105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72	0	(18)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 326	8	71, 947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3, 680	8	73, 31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 455)	(0)
			\$63, 680	8	\$71,860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3, 326	8	73, 40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 455)	(0)
			\$63, 326	8	\$71, 947	8
	毎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1.16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1.16		\$1.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2000 經理人:沈家達

原心

會計主管:曾月華曾月華

)m
₩
田
温田
:{fan
₩
100
∲ ≡

			歸屬於母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		保留	盈 餘			
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總計 91VV	非控制權益 98VV
	3100	5140	0076	0.166	9990	3300	91 VV	90VV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606, 638	1	\$104,589	\$26, 611	\$63, 333	(\$38, 523)	\$762, 648	\$2,99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I	I	I	218	(218)	I	I	I
庫藏股買回	I	I	I	l	I	(27, 368)	(27, 368)	I
104年度淨利	I	I	I	I	73, 315	I	73, 315	(1, 45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I		1	87	I	8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 402	I	73, 402	(1, 45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606,638		\$104,589	\$26,829	\$136,517	(\$65, 891)	\$808, 682	\$1,53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606,638	I	\$104,589	\$26,829	\$136, 517	(\$65, 891)	\$808, 682	\$1,53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I	I	l	7, 331	(7, 331)	I	I	I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I	I	I	(38, 265)	I	(38, 265)	I
105年度淨利	I	I	I	I	63, 680	I	63, 680	I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1			(354)	I	(35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I	-		63, 326	ı	63, 326	1
庫藏股註銷	(60,000)	ı	(5, 891)	I	I	65, 891	ı	I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I	ı	I	I	I	I	ı	(2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l	I	I	I	l	I	l	(1, 5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 417				1	21, 4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546,638	\$21, 417	\$98,698	\$34, 160	\$154, 247	I	\$855, 160	I
II G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務報表附註) [5]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	經理人:沈家達			,	會計主管:曾月華

(354)

63, 326

(38, 265)63,680

(1,509)(26)

21,417

\$855, 160

單位:新台幣仟元

(27, 368)

\$765,638

權益總額

71,860

71,947

\$810,217

\$810,217



D11
D23
D35
M5
M7
N1
Z1

 \overline{A}

B1 B5

L1 D1 D3 D5

代碼 Al

B1



						單位	: 新臺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ı		105年度	104年度
5	項目	金額	金額	代碼	項目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_	本期稅前淨利	\$75,052	\$67,53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	(6,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9)	ı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23)	(14, 174)
_	折舊費用	36,658	40,5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	202, 829
_	攤銷費用	204	1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	(184)
_	呆帳費用	200	14,85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784)	(2,051)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883	62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4, 466	1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8	(1,2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 660	177, 420
_	財務成本	351	3, 275				
_	利息收入	(1,417)	(727)	2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_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71, 54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7)	(96, 681)
_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6,036)	l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956)
_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	(94, 100)
_	廉價購買利益	(26)	l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	290,000
_	存貨(回升利益)	(5,600)	I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 500)	(266,949)
_	未實現銷貨折讓	2,490	I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 265)	I
_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 417	I
_	應收票據(增加)	(7,067)	(13, 51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I	(27,368)
_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02)	39,257	C05600	支付利息	(397)	(2,604)
_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 625)	4,955	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 972)	(257,658)
_	存貨(增加)減少	(7, 339)	60,902				
	預付款項(增加)	(142)	(800)				
_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2)	89, 915				
_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 156)	618				
_	應付票據(減少)	(201)	(6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56)	107, 121
_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 484	(55, 7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 153
_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16	1, 7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 918	\$175, 274
_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97)	2, 283				
_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 732	186,892				
	收取利息	1,415	996				
	支付所得稅	(191)	(4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 956	187, 359				
-							

太普高精密影像/5-6 合併刊 民國105年及10.

AAAA 3

碼 ¥ A20100 A20200 A20300 A20400 A20400

A20900 A21200 A22500

A22700 A23700 A29900 A29900 A31130 A31150 A31180 A31230 A31230

A31240 A31990 A32130 A32150

A32180

A32230 A33000 A33100 A335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 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占資產總額 28%,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且備抵呆帳係依據顧客之信用風險及歷史經驗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測試帳齡表之帳齡區間正確性等;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以衡量備抵呆帳提列適當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以確認符合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為鋁捲,其淨額占資產總額 10%,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存貨管理之內部控制,驗證存貨 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重新核算依照庫齡備抵提列數;針對產品之毛利率進行分 析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 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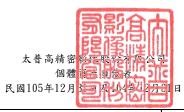
李芳文

會計師:

黄世杰

所不同所信 画演事画电 副世稿可题 可或如阿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4年12月3	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67, 493	16	\$171,03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3, 008	1	26, 89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20, 300	11	113, 233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75, 988	17	174, 87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68, 124	6	497	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06, 052	10	93, 068	9
1410	預付款項		1, 555	0	1, 822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 245	1_	8, 972	1_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2, 765	62	590, 393	_ 5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	18, 000	2	18, 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4, 713	0	3, 070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251, 106	24	274, 475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八)	93, 109	9	117, 755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416	0	62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7, 488	1	10, 1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23, 579	2	22, 0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8, 411	38	446, 117	43
1xxx	資產總計		\$1,061,176	100	<u>\$1,036,510</u>	100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	1日	104年12月3	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 2120 2150 2170 2200 2230 2300 232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2 (四)/(六)、13 (四)/(六)、22 (四)/(六)、14	\$4, 883 213 125 77, 153 23, 974 8, 682 2, 721 25, 000	1 0 0 7 2 1 0	\$5, 110 155 326 55, 669 21, 504 156 3, 115 17, 625	1 0 0 5 2 0 0
21xx 2540 2570 25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四)/(六)、14 (四)/(六)、22	62, 500 765 63, 265 206, 016	13 6 0 6 19	103, 660 123, 375 793 124, 168 227, 828	12 0 12 22
3100 3110 3140 3200 3300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股本合計 資本公積	(四)/(六)、16	546, 638 21, 417 568, 055 98, 698	52 2 54 9	606, 638 	58 58 10
3310 3350 350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四)/(六)、16 (四)/(六)、16	34, 160 154, 247 188, 407 	3 15 18 - 81 100	26, 829 136, 517 163, 346 (65, 891) 808, 682 \$1, 036, 510	3 13 16 (6) 7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曾月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į	104年月	ž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	\$875, 984	103	\$923, 763	104
4170	(滅):銷貨退回		(11, 456)	(1)	(24, 540)	(3)
4190	銷貨折讓		(16, 554)	(2)	(10,960)	(1)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	847, 974	100	888, 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9	(692, 972)	(82)	(762, 260)	(86)
5900	營業毛利		155, 002	18	126, 003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				
6100	推銷費用		(56, 824)	(7)	(66, 419)	(7)
6200	管理費用		(51, 815)	(6)	(47,0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 256)	(1)	(6, 211)	(1)
	營業費用合計		(118, 895)	(14)	(119, 686)	(13)
6900	營業利益		36, 107	4	6, 3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	15, 720	2	7, 0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0	23, 446	3	61,033	6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	(351)	(0)	(2,477)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08	0	(2, 909)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 923	5	62, 677	7
7900	稅前淨利		75, 030	9	68, 99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11, 350)	(1)	4, 321	0
8200	本期淨利		63, 680	8	73, 31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1	(426)	0	105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72	(0)	(18)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 326	8	73, 402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1.16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3	\$1.16		\$1.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經理人:沈家達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主之權益 (年) (2) (4) (4)	相	公積 未分	3310 3350	\$26, 611 \$63, 333	218 (218)	-	- 73, 315	 - 73, 402	\$26, 829 \$136, 517	\$26, 829 \$136, 51 <i>7</i>	7, 331 (7, 331)	- (38, 265)	- 63, 680	 - 63, 326	I
新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積	3200	\$104,589	1	l	l	-	\$104,589	\$104,589	I	ı	I		(5, 891)
大普高精密影像 [25-4] [2] 個體 [二項] 個體 [二項] 民國105年及10 [三] [15]	*	{	預收股本	3140	l	l	1	I	_	-	l	I	1	l		I
太普高: 大野高! 民國1(ઇ B	/IX	普通股股本	3100	\$606,638	I	l	I	_	\$606, 638	\$606, 638	I	1	1		(60,000)

(27, 368)73, 315

(27, 368)

\$762,648

(\$38, 523)

總計 31XX

庫藏股票 3500

目

項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庫藏股買回

 Γ $\overline{\Box}$

104年度淨利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代碼 A1 87

73, 402 \$808,682

(\$65, 891)

(38, 265)

\$808,682

(\$65, 891)

(354)

63, 326

65,891

21,417\$855, 160

\$154,247

\$34, 160

\$98,698

\$546,6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1, 417 \$21, 41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L3 M_{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M7 N1

| |

63,68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長:王祈蓀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B1 B5

105年度淨利

 \overline{D} D3 D_{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A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Z1



經理人:沈家達

						曹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代碼	項目	金額	金額	代 碼	項目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5,030	\$68,99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	(8,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509)	ı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023)	(14, 174)
A20100	折舊費用	36,658	39,6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	202, 829
A20200	辦銷費用	204	1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I	(184)
A20300	呆帳費用	200	14,85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 784)	(2,0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 883	62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4, 4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8	(1, 2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 660	177, 420
A20900	財務成本	351	3, 275				
A21200	利息收入	(1, 390)	(719)	2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	2,9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7)	(96, 6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71, 54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I	(59, 95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6,036)	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	(94, 1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I	266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I	290,00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6)	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 500)	(266, 949)
A29900	存貨(回升利益)	(2, 600)	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 265)	1
A29900	未實現銷貨折讓	2, 490	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 417	ı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I	(27, 36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7,067)	(13, 516)	C05600	支付利息	(397)	(2,60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04)	39, 183	22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972)	(257,6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625)	4,955				
A31200	`	(7, 384)	60, 896				
A31230		(154)	(818)				
A31240		(1, 273)	89, 9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 543)	107,027
A31990		(3, 156)	6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 036	64,00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01)	(6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 493	\$171,03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 484	(55, 7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 516	1, 7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94)	2, 2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 572	186, 806				
A33100	收取利息	1, 388	82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91)	(4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 769	187, 265				

大普高精密 14-24 個體 15-5年及10 ===

董事長:王祈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且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105.0	1.01 日)	90, 9	920, 634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353, 404)		
本年度稅後淨	利	63, 6	379, 790		
小計		154, 2	247, 02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	(10%)	(6, 3)	367, 979)	(註	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	計	147, 8	879, 041	(註	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發現	見金,每股配發 0.70 元)	(39, 1)	173, 253)	(註	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8,	705, 788		

註1:法定公積提列金額:63,679,790 元 × 10% = 6,367,979 元。

註2:盈餘分配方式,公司章程訂由股東會決議。

註 3: 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0 元 x 55,961,790 股(依截至 106.03.21 日在外流 通股數列計) = 39,173,253 元

註 4:本次盈餘分配案於股東會承認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有必要調整分配表時,依該命令內容逕行變更或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

註 5: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門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六條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	
	程序	程序	
	(一)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		
	資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	資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	
	後,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內	後,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內	
	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負責	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負責	
	執行。	執行。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額度授權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額度授權	為公司營運
	層級:	層級,分別依下列為之:	管理需要,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區分有價證
	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券之性質,
	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	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	並分別修訂
	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	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	
	台幣 <u>參仟萬元</u> (含)以下者	台幣 <u>陸仟萬元</u> (含)以下者	度。
	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	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	
	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	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u>陸仟</u>	
	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	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	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	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	
	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 1044 b 22 b 22 B 25 B 25 B 25 B 25 B 25 B 25	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 11 44 b R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	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	
	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 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	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	
	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	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 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	
	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	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	
	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	曾 下 挺 曾 報 佣 , 共 並 碩 起 迥 新 台 幣 參 仟 萬 元 者 , 另 須 提	
	新日市多川两九石, 刀須捉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里 尹 旨 远 边 佼 如 付 尚 之 。	3. 以上若屬財務調度之短期	
		<u>0. 以上石屬州份嗣及之远期</u> 投資且具有活絡市場公開	
		报 员 五 兵 有 冶 浴 中 物 公 所 報 價 之 公 債 、 公 司 債 、 國 內	
		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	
		貨幣型基金等之買賣,得由	
		董事長核可後先行辦理,並	
		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	
		提會報備。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条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配合公開發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	
	資產:	資產:	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處理準則第
	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	設備,除與 <u>政府機關</u> 交易、自	九條、十一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條規定修訂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		文字用語。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1 1 1 1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略)	(一) (略)	
	(二) (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三)(略) (四)(略)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产:	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	
	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	
	横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u>關</u>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定辦理。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一、決議程序	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和人人問孫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
	分之二十、絢資産百分之十成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 , , , , ,
第八個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 贖 回國內貨幣市場		- 3
	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	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	
	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	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付款項: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14 70 - 21	款項:	
	(略)	(略)	
L	1 \ - /	\ - /	ı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十條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處理程序	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	本公司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各項規定辦理外,尚應	
	依本條文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依本條文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T-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 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 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 .
	一	一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	
	董事會討論通過。	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	
		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間之合併,經本公司審	
		計委員會同意者,得免取得前	
	(略)	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略)	
第十一		公告申報程序	
和 1 际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期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	配合公開發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		• • • •
	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十條規定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修訂。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	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u>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u>	
	<u>回國</u> 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此限。	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	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	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	
	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97一個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處理準則第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司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		
	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		
	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	
	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	1	
	內貨幣市場基金。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	- '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幣五億元以上。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		
	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易金額 未 達新臺幣五億		
	7 並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	
	建、合建分屋、合建分		
	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 <u>未</u> 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券買賣,或於 國內 初級	
		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	
		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	
		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 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	
		擔任與櫃公司輔導推薦	
		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mt)	<u>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	
	(略)	(略)	
]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配合公開發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行公司取得
	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正時,應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	或處分資產
	申報。	<u>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	處理準則第
		報。	三十條規定
			修訂。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	增列修訂次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數及日期
	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	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	
	送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	送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	
	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	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	
	年六月二十五日。	年六月二十五日。	
	:	:	
	:	:	
		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	
	月二十七日。	月二十七日。	
		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十	
	二月二日。	二月二日。	
		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	
		<u>月二十日。</u>	